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租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業主中旅集團租用位於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之寫字樓，為期兩年，有效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總月租為112,3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電費。

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11%權益，因此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租約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公佈之年度報告內。

租約：

A. 訂約各方

- (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 (2)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B. 物業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C. 租期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D. 租金

總月租為112,3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電費)，為期兩年。整個租期之租金總額為2,696,400.00港元。

使用物業

自一九九二年起，本公司一直佔用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將於租約期內繼續作上述用途。

決定租金之基準

該租約所訂定之應付租金、租期及條款，乃經過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佔用中旅集團大廈內其他物業而須予中旅集團之租金(以往該租金乃按現行市場基準及已考慮本公司可產生之任何調遷費用計算)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11%權益，因此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租約之總代價及價值，即2,696,400港元，少於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訂立協議並未超逾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列之低額豁免條款，並須受披露規定所限。租約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公佈之年度報告內。

釋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旅集團大廈」	指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內文所指之任何一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約」	指	本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就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訂立之租約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